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5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廷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廷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廷光於民國110年3月5日上午7時55分許，駕駛號牌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沿臺北市南港區成美橋第3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右轉至南港路3段時，本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在多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顯示右轉方向燈，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適馬愷杰騎乘腳踏自行車（下稱「系爭腳踏車」）沿同路段第3車道同向騎乘至該處時，因閃避不及，系爭腳踏車左前車輪遂自後右方撞擊系爭計程車右後車尾，馬愷杰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肘與左膝挫傷、左側舟狀腕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馬愷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黃廷光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4 據之部分（詳如下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05 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2頁），  
06 且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  
07 異議（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  
08 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  
09 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10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如下述）  
11 與本案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均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12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3 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事實認定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坦承其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計程車右轉時，確  
17 有疏未注意顯示右轉方向燈，因而發生本件車禍（見原審卷  
18 第119頁、本院卷第60至61頁），惟辯稱當時告訴人所騎乘  
19 之系爭腳踏車係位於系爭計程車右後方，且告訴人車速過  
20 快，又疏未注意行駛在前方之系爭計程車要右轉彎，才自後  
21 方追撞系爭計程車，其並未撞到告訴人。又告訴人雖自稱因  
22 本件車禍而受有「左側舟狀腕骨骨折」之傷害，惟被告不知  
23 告訴人實際上是否確受有此部分之傷害等語。

24 (二)經查：

25 1. 關於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計程車右轉時，本應注意  
26 車輛右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在多車道右轉彎時，  
27 應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  
28 道，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顯  
29 示右轉方向燈，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適告訴人  
30 所騎乘之系爭腳踏車沿同路段第3車道同向騎乘至該處時，  
31 因閃避不及，系爭腳踏車左前車輪遂自後右方撞擊系爭計程

01 車右後車尾，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肘與左膝挫傷等  
02 傷害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在卷  
03 （見原審卷第119頁、本院卷第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4 馬愷杰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士林  
05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26號卷（下稱「偵查卷」）第  
06 25頁、第11至15頁、第75至77頁】，並有南港分局道路交通  
07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8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查卷第21  
10 至第30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7張，見偵查卷第31至33  
11 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  
12 18張，見偵查卷第35至43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3 之告訴人驗傷診斷證明書（見偵查卷第17頁）、原審勘驗筆  
14 錄及附件照片（見原審卷第157至160頁、第167至207頁）等  
15 資料在卷可佐，足以作為被告前揭供述之補強證據，而足認  
16 被告此部分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認。

- 17 2. 另查，關於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左側舟狀腕骨骨折」  
18 之傷害等情，業據本院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查，經該院函  
19 覆略稱：告訴人於110年3月5日（按即本件車禍發生日）至  
20 該院急診就醫，經診斷為「左前臂與左膝擦傷」，依當時臨  
21 床症狀，未懷疑有骨折現象，是以未安排X光檢查；嗣告訴  
22 人於同年月22日回該院骨科門診追蹤，主訴左手腕疼痛，經  
23 X光檢查診斷為「左側舟狀腕骨骨折」，與前述診斷（按即  
24 「左前臂與左膝擦傷」）為同一次車禍事故所致等語，有臺  
25 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3月14日北市醫忠字第0000000000號函  
26 及所附告訴人之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第41  
27 至56頁）可佐。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在本案車禍發生  
28 當日，我製作完筆錄後，去醫院驗傷，傷勢為左肘與左膝挫  
29 傷，但過幾天我發現手部還是疼痛，再到醫院檢查，發現  
30 「左手腕關節有骨折」等語相符。參酌卷附由臺北市立聯合  
31 醫院出具之告訴人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於110年3月5日

01 即本件車禍發生當日，即至該院急診，復於同年3月22日、5  
02 月13日、9月27日及111年5月25日，先後數次至該院門診，  
03 並特別記載「主訴騎單車被撞」、「第一次至急診沒有照X  
04 光，3/22門診追蹤發現骨折」，經診斷之病名（傷害）為  
05 「左側舟狀腕骨骨折」、「左側前臂擦傷」、「左側膝部擦  
06 傷」等語（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經衡酌告訴人於110年3  
07 月22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診時，經追蹤始發現受有「左  
08 側舟狀腕骨骨折」之傷害，而此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期僅  
09 17日，尚屬合理期間，且告訴人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應  
10 係向左側倒地，因此併受「左肘、左膝」挫傷及「左側」舟  
11 狀腕骨等均係位於告訴人身體左側之傷勢。綜上各情，堪認  
12 告訴人所受「左側舟狀腕骨骨折」之傷害，亦與被告就本件  
13 車禍之過失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 14 3. 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15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16 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7 2條第1項第1、4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現場  
18 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9 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  
20 片在卷可證（見偵查卷第26頁、第31頁）。堪認被告在客觀  
21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卻疏未注意於右轉時，先於距交岔  
22 路口30公尺前顯示右邊方向燈，亦未注意禮讓由告訴人所騎  
23 乘之直行車輛先行，即貿然右轉，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自後  
24 追撞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顯見被告就本件  
25 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其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之  
26 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27 4. 被告雖辯稱告訴人所騎乘之系爭腳踏車在本件車禍發生時，  
28 係位於其所駕駛之系爭計程車右後方，且告訴人車速過快，  
29 又疏未注意前方要右轉之系爭計程車，才自後方追撞系爭計  
30 程車，其並未撞到告訴人等語。惟依本案卷證，尚無從認定  
31 告訴人有何車速過快之情形，被告辯稱本件車禍係因告訴人

01 車速過快所致，尚離採認。又按刑法之過失傷害罪，祇以加  
02 害人一方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為已足，並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即所謂「與有過  
04 失」）而影響其犯罪之成立。亦即被害人是否亦與有過失乙  
05 節，僅係作為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之量刑審酌因子之一，並  
06 不影響其過失責任有無之認定。是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事故  
07 之發生，縱有被告所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仍無從解  
08 免被告所應負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  
10 定，應依法論科。

## 11 二、論罪及不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4 條前段定有明文。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15 務員未發覺其犯罪事實之前自首犯罪」且「接受裁判」，兩  
16 項要件兼備，始有此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倘若無願受  
17 裁判之表示，即與自首之條件不符。查本件報案人或勤指中  
18 心轉來之資料並未報明肇事人之姓名，而警員據報到場處理  
19 時，被告固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0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0頁）。惟被告  
21 於原審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原審囑  
22 託拘提被告未果，依法發布通緝後，始於111年8月7日為警  
23 緝獲，有原審111年5月25日審理期日之送達證書及報到單、  
24 審判筆錄、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25 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7日新北檢增量111助2199  
26 字第1119058825號函、111年6月7日新北檢增器111助2198字  
27 第1119059190號函、原審111年6月29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  
28 及審判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1年6月29日新北  
29 警永刑字第1114203573號函及所附拘票、拘提無著報告書、  
30 查訪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1年7月8日新北  
31 警樹刑字第1114387864號函及所附拘票、拘提無著報告書、

01 原審通緝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等  
02 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至24頁、第27至29頁、第  
03 35至37頁、第43至93頁）。堪認被告犯後並無接受本件裁判  
04 之意願，核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自無從依該  
05 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說明：

07 (一)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過失傷害之犯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  
08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告訴人因  
09 本件車禍，除受有「左肘與左膝擦傷」之傷害外，併受有  
10 「左側舟狀腕骨骨折」之傷害，原審認告訴人所受「左側舟  
11 狀腕骨骨折」之傷害，無從認定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  
12 害，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有前揭事實認定未洽  
13 之處，且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4 害，原審未察及此，量刑過輕，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  
15 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系  
17 爭計程車參與交通，本應注意於右轉彎時，先顯示方向燈，  
18 並應注意禮讓右側直行車輛，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肇致本  
19 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具有相當之可非  
20 難性。併斟酌被告犯後雖坦承有未顯示方向燈之過失，然並  
21 未完全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和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22 損失。經併衡酌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各別過失情形、  
23 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及被告素行、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  
24 程度、現擔任外送員、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餘元、已離婚、  
25 並無需其扶養之家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7  
26 頁、原審卷第164頁），及檢察官、被告所表示之量刑意見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以示警惕。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碩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由檢察

01 官施昱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04 法官 柯姿佐

05 法官 陳勇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施瑩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